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變更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達庭先生(「趙先生」)因彼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趙先生於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謹此對趙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調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羅國樑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接替趙先生。羅先生將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羅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46歲，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起擔任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羅先生於倉儲管理、運輸以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本集團起，多年來協助業務不斷擴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亞洲企業商會頒授亞太企業獎。

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嶺南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授予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一步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的胞弟及本集團採購經理羅國斌先生的胞兄。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於Dynamic Victor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羅先生當前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服務合約。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適用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之本公司薪酬政策所作之推薦建議釐定，羅先生於其擔任行政總裁任期內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沒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任何有關彼委任之額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2部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羅先生將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了解，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持續領導。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董事委員會於監督本公司不同事務方面的組成情況十分均衡，此將提供足夠保障確保權力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於當前情況屬適當。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羅先生於本公司履新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鮑依寧女士。